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2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○賢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徐老師○輝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朱老師○華、鄭老師○吾  
黃老師○珍、陳老師○秀、陳同學○建、謝同學○淳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蔡助理○奇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104 年度 MBO 經費編列設備費經費為 976 仟元，如需申請教學設備教師，請於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提出，彙整後於 11 月 25 日星期二檢送秘書室。

二、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名額共 34 名，詳細內容如下所示：

A 為高中組甄審 註：高中組泛指考生為高中職或專科生之組別									
學校 編號	甄別 代碼	代碼種類	學校名稱(全銜)	科系組別(全銜)	系科 代碼	性別	名額	年制別	備註
	001	籃球		體育學系		男	4	4	
	002	排球	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	
	003	網球	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	
	005	羽球	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	
	008	桌球	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	
	031	游泳	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	
	039	田徑	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	
	020	空手道		體育學系		不拘	2	4	
	042	滑輪溜冰(競 速滑輪尤佳)		體育學系		不拘	2	4	
	008 丙	聽障桌球		體育學系		男	1	4	
	031 丙	聽障游泳		體育學系		男	1	4	

三、徵聘教師簽呈校長決議：「104 年 8 月先聘 1 位，105 年再聘 1 位」；徵聘教師報名期限於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編排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及共同體育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總表。  
(附件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正研究生手冊一般規定內容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研究生手冊一般規定，第二條研究生校內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第(二)點，刪除「且每學期出席率需達 80%以上」。

二、修正前後照對表如下：

修正後	修正前
(二)本系研究生校內學術發表統一於系週會時間(禮拜五 3.4 節)舉行，每學期由系上訂定 2 至 3 場，研究生畢業前務必義務參加；……。	(二)本系研究生校內學術發表統一於系週會時間(禮拜五 3.4 節)舉行，每學期由系上訂定 2 至 3 場，研究生畢業前務必義務參加且每學期出席率需達 80%以上；……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研究生一般規定第二條研究生校內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。(附件二)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刪除「義務」二字。

二、修正為「…每學期由系上訂定 2 至 3 場，研究生畢業前務必參加；..」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 月底前申請指導教授，日間部 1 人、夜間班 20 人，共計 21 人。

二、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。(附件三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。

二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所示：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
四、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教師，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、代表著作(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及參考著作(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各四份，於每年二月五日或八月五日之前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。 <u>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</u>	四、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教師，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、代表著作(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及參考著作(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各四份，於每年二月五日或八月五日之前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。
十一、 <u>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</u>	十一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、 <u>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</u> 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

亦同。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。(附件四)  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 案五

案 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任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學經歷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擬經審議通過後，續提院及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12:05

裝

訂